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04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劉秀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吳文安、昶億汽車貨運有限公司（下逕稱吳文安2人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91萬8,653元，原審判決吳安文2人應給付上訴人101萬9,763元，上訴人就原判決不利於己之部分即489萬8,890元（計算式：5,918,653－1,019,763＝4,898,890）提起上訴，應徵裁判費7萬4,2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

書記官 朱亮彰